



香港浸會大學
1998公積金計劃

成員手冊

2024年8月26日修訂

目錄

	頁數
前言	1
第一部份：詞彙	2
第二部份：計劃的運作	8
2.1 成員類別.....	8
2.2 成員供款.....	9
2.3 成員自願性供款.....	9
2.4 大學供款.....	10
2.5 計劃資產的投資.....	10
2.6 投資選擇.....	11
2.7 福利提供.....	11
2.8 福利支付.....	11
2.9 支付福利的貨幣.....	12
2.10 帳戶估值.....	12
2.11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及共同匯報標準	13
第三部份：福利	14
3.1 前計劃舊成員.....	14
3.1.1 退休.....	14
3.1.2 離職.....	14
3.1.3 完全及永久傷殘.....	15
3.1.4 身故.....	15
3.2 前計劃新成員及強積金生效前供款成員.....	15
3.2.1 退休.....	15
3.2.2 離職.....	16
3.2.3 完全及永久傷殘.....	17
3.2.4 身故.....	17

	頁數
3.3 強積金生效後全供款成員.....	18
3.3.1 退休.....	18
3.3.2 離職.....	18
3.3.3 支付退休/離職福利.....	19
3.3.4 完全及永久傷殘.....	20
3.3.5 身故.....	20
3.4 強積金生效日全供款成員.....	20
3.4.1 退休.....	20
3.4.2 離職.....	21
3.4.3 支付退休/離職福利.....	22
3.4.4 完全及永久傷殘.....	23
3.4.5 身故.....	24
3.5 強積金生效前有限供款成員.....	24
3.5.1 退休.....	24
3.5.2 離職.....	24
3.5.3 完全及永久傷殘.....	24
3.5.4 身故.....	24
3.6 強積金生效後有限供款成員.....	24
3.6.1 退休.....	24
3.6.2 離職.....	24
3.6.3 支付退休/離職福利.....	25
3.6.4 完全及永久傷殘.....	25
3.6.5 身故.....	25
3.7 強積金生效日有限供款成員.....	26
3.7.1 退休.....	26
3.7.2 離職.....	26
3.7.3 支付退休/離職福利.....	26

	頁數
3.7.4 完全及永久傷殘.....	27
3.7.5 身故.....	27
3.8 延遲成員	27
3.8.1 申請延遲退出	27
3.8.2 延遲退出安排的條款和條件	28
3.8.3 持份額被視為清算	29
第四部份： 投資事項	30
4.1 投資經理.....	30
4.2 投資基金.....	30
4.3 轉換投資選擇.....	32
4.4 投資表現.....	34
第五部份： 行政事項	35
5.1 管理人.....	35
5.2 營運開支.....	35
5.3 強積金生效前成員於離職時獲支付的福利	35
5.4 強積金生效後成員於離職時獲支付的福利	36
5.5 派發成員權益報表.....	37
5.6 公積金福利網頁 / 熱線.....	38
第六部份： 其它事項	40
6.1 儲備賬戶	40
6.2 義務賬戶	40
6.3 從別的公積金計劃調入「本計劃」	40
6.4 從「本計劃」調往別的公積金計劃	40
6.5 支付身故福利.....	40
6.6 福利抵銷.....	41
6.7 扣押福利金.....	41

	頁數
6.8 福利減少.....	41
6.9 停止接納新成員.....	41
6.10 計劃結束.....	41
6.11 適用法律.....	41
6.12 其他資料.....	42

前言

本手冊是香港浸會大學1998公積金計劃(以下簡稱「本計劃」)的規例的簡單指引。

我們已盡量確保本手冊內容的準確性。如本手冊與信託契約(1998年3月3日)及其後的修訂契約2000年4月28日、2000年10月3日、2011年11月16日(執行於2011年9月29日)、2012年10月4日、2015年3月17日及2023年1月9日在條款上的闡釋有任何分歧，則以信託契約及修訂契約的條文為準。

成員如欲查閱信託契約及「本計劃」規例的詳細內容，可在辦公時間內到人力資源處或財務處查閱，亦可進入以下網址查詢(這個網頁以英文為主)：

<https://fohome.hkbu.edu.hk/for-staff/information/superannuation-fund-and-MPF.html>

財務處

2024年8月26日

第一部份： 詞彙

為使成員更易明白「本計劃」的運作，以下是一些成員應認識的詞彙。

1. 管理人

「本計劃」的管理人。

2. 恰當的估值日期

恰當的估值日期指僱主戶口和成員戶口在當日被估值用以確定由「本計劃」所支付的福利支出。通常此日期會與受僱終止日或下一個的日子相同。

3. 延遲成員

經大學批准將其從「本計劃」中提取權益的時間根據延期期限延長的退休成員。

4. 延期期限

這是由大學決定的一個期限，延遲成員可以推遲從「本計劃」中提取權益，但不得超過5年。

5. 僱主戶口

此戶口乃記錄大學為個別成員按照「本計劃」的條例作出的累積供款。

6. 僱主戶口結餘

僱主戶口的投資價值是由信託人確定。

7. 僱主最低供款

大學為成員就「本計劃」作出的強積金最低供款價值（就如大學需按照法例規定為成員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一樣）。

8. 最後薪金

成員在退休、離職或身故前的全月薪金。

9. 前計劃

根據香港浸會大學公積金計劃在1988年5月1日所訂立的信託契約及1994年10月18日和1998年3月1日的相關修訂契約。

10. 非供款成員

此成員曾於1998年3月3日前為前計劃成員並選擇不供款。

11. 成員

已參加「本計劃」並沒有停止成為「本計劃」的成員之人仕。

12. 成員戶口

此戶口乃記錄成員的累積供款。

13. 成員戶口結餘

成員戶口的投資價值是由信託人確定。

14. 成員供款

從成員薪金扣除並存入「本計劃」的金額，包括經大學同意而存入「本計劃」的自願性供款。

15. 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

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是指成員在「本計劃」內累算所得的利益，這與強積金條例中「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的意義相同。

16. 強積金生效日全供款成員

於2000年12月1日成為「本計劃」的成員，而大學及成員雙方均需就「本計劃」作出供款。

17. 強積金生效日有限供款成員

於2000年12月1日成為「本計劃」的成員，而只有大學方面需就「本計劃」作出供款。

18. 強積金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包括現行法例、附例、任何已修訂的法例及重新擬訂的強積金條例。

19. 前計劃新成員

於1998年5月1日或以後成為前計劃成員並於1998年3月3日前仍是前計劃成員。

20. 正常退休年齡

成員的正常退休年齡為其60歲生日後的第一個6月30日的年齡；若其生辰為6月30日，則60歲是該成員的正常退休年齡。

21. 前計劃舊成員

於1988年5月1日以前成為前計劃成員並於1998年3月3日前仍是前計劃成員。

22. 強積金生效後全供款成員

於2000年12月1日以後成為「本計劃」的成員，而大學及成員雙方均需就「本計劃」作出供款。

23. 強積金生效後有限供款成員

於2000年12月1日以後成為「本計劃」的成員，而只有大學方面需就「本計劃」作出供款。

24. 強積金生效前有限供款成員

非供款成員於2000年12月1日或以前選擇成為強積金生效前有限供款的成員，而成員也可選擇成為強積金生效前供款成員。若任何強積金生效前有限供款成員希望作出此項選擇，請與人力資源處聯絡。

25. 強積金生效前供款成員

於1998年3月3日或以後但早於2000年12月1日加入「本計劃」的成員。

26. 認可地位

「本計劃」（或任何根據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所認可的其他職業退休計劃所擁有的認可地位）。

27. 儲備帳戶

儲備帳戶用來記錄「本計劃」內沒有歸入成員及僱主戶口的資產。

28. 薪金

此乃大學付給成員的基本每月薪金或每月工資，不包括任何花紅、超時工作、顧問費及其它津貼或特別報酬。大學對支付的款項是否界定為薪金或工資擁有最終決定權。

29. 本計劃

根據1998年3月3日訂立的信託契約（包括任何以後不時修訂的條文）而成立的香港浸會大學1998公積金計劃。

30. 公積金服務期

指受大學僱用期間，並同時為「本計劃」或前計劃成員的日子以完整年份及完整月份計算(每個完整月份為1年的12份之1)。公積金服務期的計算須符合以下條件：

公積金服務期不包括成員為「非供款成員」、「強積金生效前有限供款成員」、「強積金生效日有限供款成員」或「強積金生效後有限供款成員」的期間。

如成員獲得批准休假，公積金服務期將根據成員及大學供款的減少而按比例折算。成員可以自願供款去補足因休假而引致的供款差額，則其休假期間的公積金服務期，將會全部被確認而無需折算。

31. 監事會

大學成立及聘任的公積金監事會。

32. 甲類員工

根據大學甲類服務條款僱用之員工。大學對於某員工是否被界定為甲類員工有最終決定權。

33. 乙類員工

根據大學乙類服務條款僱用之員工。大學對於某員工是否被界定為乙類員工有最終決定權。

34. 丙類員工

根據大學丙類服務條款僱用之員工。大學對於某員工是否被界定為丙類員工有最終決定權。

35. 完全及永久傷殘

大學按僱員服務條款規定及徵得醫療意見後，裁定該僱員因身體或精神健康狀況欠佳或喪失能力，導致永遠不能再在同一或類似的職位上繼續工作，該僱員則屬完全及永久傷殘。

36. 信託契約

於1998年3月3日成立的香港浸會大學1998公積金計劃信託契約及其後所有的修訂契約。

37. 信託人

「本計劃」的信託人。

38. 大學

根據香港浸會大學條例（第1126章）成立的香港浸會大學。

39. 大學供款

大學根據信託契約對「本計劃」所作出的供款。

40. 校董會

根據香港浸會大學條例（香港法例第1126章）第14條成立的校董會。

第二部份： 計劃的運作

「本計劃」以獨立信託契約形式成立。由2015年7月1日起，大學委任銀聯信託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銀聯信託”）成為「本計劃」的信託人。同時，大學亦成立了監事會，並獲大學董事會授權於聘任及終止公司信託人的職務，以及制訂服務標準以監察及評估「本計劃」的各服務供應商。

信託人在大學體制外獨立運作。他根據信託契約的相關條款及規例來管理「本計劃」，並將「本計劃」的資產與大學的資產分開託管。

2.1 成員類別

由2000年12月1日起，「本計劃」有以下成員類別：

加入前計劃/「本計劃」的日期		成員類別
1.	1988年5月1日以前	前計劃舊成員
2.	1988年5月1日或以後 但早於1998年3月3日	前計劃新成員
3.	1998年3月3日或以後 但早於2000年12月1日	強積金生效前供款成員或 強積金生效前有限供款成員
4.	2000年12月1日	強積金生效日全供款成員或 強積金生效日有限供款成員
5.	2000年12月1日以後	強積金生效後全供款成員或 強積金生效後有限供款成員

成員類別第1至第4將不會接納新成員。所有新僱員只可成為第5類別的成員。

新僱員只有在獲得大學邀請時才有資格加入「本計劃」。

無論如可，大學有絕對權力去決定一位人仕是否有資格加入「本計劃」。

一位合資格的大學僱員必須於收到大學發出的邀請信30天內，填妥加入「本計劃」的登記表格並交回財務處。

2.2 成員供款

除下列成員類別外：

- (甲) 強積金生效前有限供款成員；
- (乙) 強積金生效後有限供款成員；
- (丙) 強積金生效日有限供款成員；及
- (丁) 不論成員類別的丙類員工。

大學將從每位全供款成員的「薪金」中扣除百份之五作成員供款並存入計劃的成員戶口內。

2.3 僱員自願性供款

所有成員均可以選擇在現有強制性供款基礎上進行自願性供款以提升其退休時的財務狀況。僱員自願性供款計劃的特點總結如下：

僱員自願性供款計劃的特點	
(甲) 計劃最初生效日期	2022 年 1 月 1 日
(乙) 每月基本工資的自願性供款百分比選擇	5%, 10% 或 15% (在5%的強制性供款以外作出額外供款)
(丙) 供款方法	從每月基本工資中扣除
(丁) 加入/終止/更改自願性供款計劃供款百分比的生效日期	每年1月1日和7月1日兩次
(戊) 提取累算權益	僅在成員退出本計劃時
(己) 自願性供款的投資	根據成員的投資授權
(庚) 薪俸稅減免的資格	自願性供款不符合薪俸稅減免資格

2.4 大學供款

大學將根據不同的成員類別對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比率如下：

成員類別	供款比率 (基於「薪金」的百分比)
前計劃舊成員	• 甲類及乙類員工15% • 丙類員工8.5% • 或根據大學和員工雙方同意的百分比
前計劃新成員	
強積金生效前供款成員	
強積金生效後全供款成員	• 甲類及乙類員工8.5%至15% • 丙類員工8.5% • 或根據大學和員工雙方同意的百分比
強積金生效日全供款成員	
強積金生效前有限供款成員	強積金條例所要求對強積金計劃作出的最低供款比率（現行規定為有關入息的5%但以每月1,500元為上限）
強積金生效後有限供款成員	
強積金生效日有限供款成員	

大學會在成員供款的同時，將大學供款存入計劃內個別成員名下的僱主戶口內。

2.5 計劃資產的投資

成員及大學供款所得之款項均由信託人託管。信託人已聘用專業投資經理負責「本計劃」資產的投資。

2.6 投資選擇

大學已設立若干個投資基金供成員選擇，成員名下的所有供款將會根據他/她的選擇而作投資安排。監事會會不時檢討供成員選擇的投資基金及更改投資基金選擇的政策。有關可供選擇之投資基金及相關規定已闡述於本成員手冊之第四部份及 / 或將透過個別的通告定時向成員作詳細解釋。

2.7 福利提供

2.7.1 計劃提供的福利如下：

退休福利；
離職福利；及
身故和完全及永久傷殘福利。

2.7.2 任何完全及永久傷殘福利索償必須向人力資源處申請，人力資源處會以大學當時的政策為依歸對申請作出評估。

2.8 福利支付

2.8.1 除「強積金生效後全供款成員」及「強積金生效後有限供款成員」外（在某些情況下，包括「強積金生效日全 / 有限供款成員」），所有成員在離開計劃時，大學會一次過支付成員應得的福利。

除了選擇收取一筆福利金額，成員亦可選擇將其福利轉移至他 / 她於投資經理所開立的私人戶口內。

2.8.2 對於「強積金生效後全供款成員」及「強積金生效後有限供款成員」，在他們離職時大學會把「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轉移至他們指定的強積金計劃內，如有餘款，會一次過支付。「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將根據強積金法例支付。在現行法例下，成員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才可收取「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

- (甲) 年屆65歲；或
- (乙) 年屆60歲並退休；或
- (丙) 永久離開香港；或
- (丁) 死亡或完全及永久傷殘。

如轉移「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後仍有餘額，成員可以選擇把部份福利以現金支付及把餘下的福利轉移至他／她現時於投資經理所開立私人戶口內(安碩環球已發展國家股票指數基金及貝萊德美元貨幣基金除外)。

- 2.8.3 對於「強積金生效日全／有限供款成員」，在他們離職時可以選擇收取所有的累算權益或將相等於「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的部份以自願性供款形式轉移至強積金計劃內，又或者可以把所有／部份的權益（包括「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轉移至他們現時於投資經理所開立的私人戶口內。請留意，轉移服務不適用於安碩環球已發展國家股票指數基金及貝萊德美元貨幣基金。

2.9 支付福利的貨幣

「本計劃」的所有福利均以港幣支付。

2.10 帳戶估值

在決定成員福利時，成員戶口和僱主戶口的價值必須於「恰當的估值日期」進行估值。

2.11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

隨著《稅務條例》的立法修訂案的頒布，職業退休計劃必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日」)起遵守自動交換資料下的共同匯報標準規定。

實行自動交換資料的目的是讓香港可以符合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所發展的共同匯報標準。

因此，自生效日起，本計劃已成為申報財務機構。並須應用共同匯報標準下的盡職審查程序，以確定職業退休計劃帳戶持有人(包括本計劃成員)的稅務居民身分。如對有關成員的稅務居民身分存疑，本計劃亦會向該成員索取自我證明，以確認其稅務居民身分。如成員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及只須在香港繳稅，則不須要自我證明或向香港稅務局作出申報。如成員的稅務居民身分有所改變，應於改變後 30 日內向信託人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表格。

計劃管理人(銀聯信託)負責年度報告和定期更新成員的稅務居民身分。大學行政部門負責向新成員及有需要改變其身分的現有成員收集自我證明表格。由2020年1月起，盡職審查工作已展開，用以收集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成員稅務居民身分狀況。

第三部份： 福利

以下簡述成員在「本計劃」內可享有的福利。

3.1 前計劃舊成員

3.1.1 退休

通常成員可在正常退休年齡退休；但如獲大學批准，成員可於正常退休年齡後繼續為「本計劃」成員。

同樣地，如獲大學批准，成員可在正常退休年齡前的5年內提早退休。

成員在退休時將會收取一筆福利金額，其計算方法如下：

成員戶口結餘 + 僱主戶口結餘。

除了選擇收取一筆福利金額，成員亦可選擇將其福利轉移至他／她於投資經理所開立的私人戶口內。

3.1.2 離職

如成員在退休前離職，而原因並非是死亡或完全及永久傷殘，他／她將會收取一筆福利金額，其計算方法如下：

成員戶口結餘 + 僱主戶口結餘 x 既有百份比；

既有百分比要視乎他／她的公積金服務期而定：

45歲或以上並因健康理由而離職	
公積金服務期 (以完整年份計算)	既有百份比
少於10年	80%
10年或以上	100%

因其他理由而離職		
公積金服務期 (以完整年份計算)	既有百分比	
	甲類員工	乙類員工
少於2年	0%	0%
2年至少於4年	80%	0%
4年至少於10年	80%	80%
10年或以上	100%	100%

除了選擇收取一筆福利金額，成員亦可選擇將其福利轉移至他／她於投資經理所開立的私人戶口內。

3.1.3 完全及永久傷殘

如成員因完全及永久傷殘而需要離職，他／她可收取一筆福利金額，金額是取以下兩項之較大者：

- (甲) 「最後薪金」的36倍；或
- (乙) 與正常退休福利相同的金額（計算與上述3.1.1相同）；

3.1.4 身故

若成員在職時不幸身故，信託人會支付一筆福利金額予成員的法定代表，金額計算方法與完全及永久傷殘福利計算方法相同。

3.2 前計劃新成員及強積金生效前供款成員

3.2.1 退休

通常成員可在正常退休年齡退休；但如獲大學批准，成員可於正常退休年齡後繼續為「本計劃」成員。

同樣地，如獲大學批准，成員可在他／她正常退休年齡前的五年內提早退休。

成員在退休時將會收取一筆福利金額，其計算方法如下：

成員戶口結餘 +

以下兩項的較大者：

(甲) 僱主戶口結餘 x 既有百分比；或

(乙) 「僱主最低供款」；

前計劃新成員如於1994年7月1日前已參加前計劃（不論其公積金服務期的長短），其既有百分比是100%；

前計劃新成員如於1994年7月1日或以後加入前計劃；其既有百分比要視乎他/她的公積金服務期而定：

退休時公積金服務期 (以完整年份計算)	甲類員工或 前甲類員工	乙類員工或 前乙類員工 但從未成為 甲類員工	丙類員工而 從未成為甲 類員工或乙 類員工
少於2年	0%	0%	67%
2年至少於4年	80%	0%	67%
4年至少於10年	80%	80%	67%
10年或以上	100%	100%	100%

除了選擇收取一筆福利金額，成員亦可選擇將其福利轉移至他/她於投資經理所開立的私人戶口內。

3.2.2 離職

如成員在退休前離職，而原因並非是死亡或完全及永久傷殘，他/她將會收取一筆福利金額，其計算方法如下：

成員戶口結餘 +

以下兩項的較大者：

(甲) 僱主戶口結餘 x 既有百分比；或

(乙) 「僱主最低供款」；

既有百分比要視乎他/她的公積金服務期而定：

公積金服務期 (以完整年份計算)	甲類員工或 前甲類員工	乙類員工或 前乙類員工 但從未成為 甲類員工	丙類員工而 從未成為甲 類員工或乙 類員工
少於2年	0%	0%	0%
2年	80%	0%	0%
3年	80%	0%	0%
4年	80%	80%	0%
5年	80%	80%	0%
6年至9年	80%	80%	33%
10年至14年	100%	100%	50%
15年至19年	100%	100%	67%
20年至24年	100%	100%	83%
25年或以上	100%	100%	100%

除了選擇收取一筆福利金額，成員亦可選擇將其福利轉移至他 / 她於投資經理所開立的私人戶口內。

3.2.3 完全及永久傷殘

如成員因完全及永久傷殘而需要離職，他/她可收取一筆福利金額，金額取以下(甲) 或 (乙)兩項的較大者：

- (甲) (一) 「最後薪金」的36倍（適用於甲類及乙類員工）；或
(二) 「最後薪金」的24倍（適用於丙類員工）；

或

- (乙) 相等於3.2.1所載之退休福利，但公積金服務期會計算至完全及永久傷殘的日子。

3.2.4 身故

如成員在職時不幸身故，信託人會支付一筆福利金額予他/她的法定代表，金額計算方法與完全及永久傷殘福利計算方法相同。

3.3 強積金生效後全供款成員

3.3.1 退休

通常成員可在正常退休年齡退休；但如獲大學批准，成員可於正常退休年齡後繼續為「本計劃」成員。

同樣地，如獲大學批准，成員可在他／她正常退休年齡前的五年內提早退休。

成員在退休時的應得福利計算方法如下：

成員戶口結餘 +

以下兩項的較大者：

- (甲) 僱主戶口結餘 x 既有百分比；或
- (乙) 僱主最低供款；

既有百分比要視乎他／她的公積金服務期而定：

退休時公積金服務期 (以完整年份計算)	甲類員工或 前甲類員工	乙類員工或 前乙類員工 但從未成為 甲類員工	丙類員工而 從未成為甲 類員工或乙 類員工
少於2年	0%	0%	67%
2年至少於4年	80%	0%	67%
4年至少於10年	80%	80%	67%
10年或以上	100%	100%	100%

3.3.2 離職

如成員在退休前離職，而原因並非是死亡或完全及永久傷殘，他／她的應得福利計算方法如下：

成員戶口結餘 +

以下兩項的較大者：

(甲) 僱主戶口結餘 x 既有百分比；或

(乙) 僱主最低供款；

既有百分比要視乎他/她的公積金服務期而定：

公積金服務期 (以完整年份計算)	甲類員工或 前甲類員工	乙類員工或 前乙類員工 但從未成為 甲類員工	丙類員工而從 未成為甲類員 工或乙類員工
少於2年	0%	0%	0%
2年	80%	0%	0%
3年	80%	0%	0%
4年	80%	80%	0%
5年	80%	80%	0%
6年至9年	80%	80%	33%
10年至14年	100%	100%	50%
15年至19年	100%	100%	67%
20年至24年	100%	100%	83%
25年或以上	100%	100%	100%

3.3.3 支付退休/離職福利

(甲) 退休

如成員已達六十五歲，大學會一次過支付成員的退休福利，計算方法與上述3.3.1相同。否則，請參考以下(乙)部份。

(乙) 離職

大學會把「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轉移至他/她指定的強積金計劃內。「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將根據強積金法例支付。在現行法例下，成員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才可收取「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

(一)年屆六十五歲；或

(二)年屆六十歲並退休；或

- (三)永久離開香港；或
- (四)死亡或完全及永久傷殘。

如轉移「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後仍有餘額，成員可以選擇把部份福利以現金支付及把餘下的福利轉移至他／她現時於投資經理所開立私人戶口內(安碩環球已發展國家股票指數基金及貝萊德美元貨幣基金除外)。

3.3.4 完全及永久傷殘

如成員因完全及永久傷殘而需要離職，他／她可收取一筆福利金額，金額取以下（甲）或（乙）項的較大者：

- (甲) (一) 「最後薪金」的36倍（適用於甲類及乙類員工）；或
- (二) 「最後薪金」的24倍（適用於丙類員工）；

或

- (乙) 相等於上述 3.3.1 所載之退休福利，但公積金服務期會計算至完全及永久傷殘的日子。

註：因應傷殘之性質，成員或需要保留相等於「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的部份福利。

3.3.5 身故

如成員在職時不幸身故，信託人會支付一筆福利金額予他／她的法定代表，金額計算方法與完全及永久傷殘福利計算方法相同。

3.4 強積金生效日全供款成員

3.4.1 退休

通常成員可在正常退休年齡退休；但如獲大學批准，成員可於正常退休年齡後繼續為「本計劃」成員。

同樣地，如獲大學批准，成員可在他／她正常退休年齡前的五年內提早退休。

成員在退休時將會收取一筆福利金額，其計算方法如下：

成員戶口結餘 +

以下兩項之較大者：

- (甲) 僱主戶口結餘 x 既有百分比；或
- (乙) 「僱主最低供款」；

既有百分比要視乎他／她的公積金服務期而定：

退休時公積金服務期 (以完整年份計算)	甲類員工或 前甲類員工	乙類員工或 前乙類員工 但從未成為 甲類員工	丙類員工而 從未成為甲 類員工或乙 類員工
少於2年	0%	0%	67%
2年至少於4年	80%	0%	67%
4年至少於10年	80%	80%	67%
10年或以上	100%	100%	100%

3.4.2 離職

如成員在退休前離職，而原因並非是死亡或完全及永久傷殘，他／她的應得福利，其計算方法如下：

成員戶口結餘 +

以下兩項的較大者：

- (甲) 僱主戶口結餘 x 既有百分比；或
- (乙) 「僱主最低供款」；

既有百分比要視乎他／她的公積金服務期而定：

公積金服務期 (以完整年份計算)	甲類員工或 前甲類員工	乙類員工或 前乙類員工 但從未成為 甲類員工	丙類員工而 從未成為 甲類員工或 乙類員工
少於2年	0%	0%	0%
2年	80%	0%	0%
3年	80%	0%	0%
4年	80%	80%	0%
5年	80%	80%	0%
6年至9年	80%	80%	33%
10年至14年	100%	100%	50%
15年至19年	100%	100%	67%
20年至24年	100%	100%	83%
25年或以上	100%	100%	100%

3.4.3 支付退休/離職福利

(甲) 退休

大學會一次過支付成員的退休福利，計算方法與上述3.4.1相同。

除了選擇收取一筆福利金額，成員亦可選擇將其福利轉移至他／她於投資經理所開立的私人戶口內。

(乙) 離職

成員可以選擇：

- (一) 收取以現金一次過支付成員的全部既有福利；
或
- (二) 把福利轉移至他／她現時於投資經理所開立的私人戶口內(安碩環球已發展國家股票指數基金及貝萊德美元貨幣基金除外)(詳情參閱5.3.3)；或
- (三) 把部份福利以現金支付及把餘下的福利轉移至

他／她現時於投資經理所開立私人戶口內(安碩環球已發展國家股票指數基金及貝萊德美元貨幣基金除外)。

除非成員明確地選擇上述其中一項，否則，相等於「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的部份會以自願性供款形式轉移至強積金計劃內，餘下的福利會以現金一次過支付成員。

- (i) 如成員決定以現金一次過收取他／她全部的既有福利，計算方法與上述3.4.2相同。
- (ii) 如成員決定把部份或全部福利轉移至他／她的私人戶口，其名下的信託基金單位會被轉移到現時於投資經理所開立的私人戶口內(安碩環球已發展國家股票指數基金及貝萊德美元貨幣基金除外)。
- (iii) 如成員決定保留部份福利在強積金計劃內，大會將相等於「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的部份以自願性供款形式轉移至他們指定的強積金計劃內。扣除「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後之餘款(如有)會以現金形式支付成員。

3.4.4 完全及永久傷殘

如成員因完全及永久傷殘而需要離職，他／她可收取一筆福利金額，金額取以下(甲)或(乙)項之較大者：

- (甲) (一) 「最後薪金」的36倍(適用於甲類及乙類員工)；或
- (二) 「最後薪金」的24倍(適用於丙類員工)；

或

- (乙) 相等於3.4.1所載之退休福利，但公積金服務期會計算至完全及永久傷殘的日子。

註：因應傷殘之性質，成員或需要保留相等於「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的部份福利。

3.4.5 身故

如成員在職時不幸身故，信託人會支付一筆福利金額予他/她的法定代表，金額計算方法與完全及永久傷殘福利計算方法相同。

3.5 強積金生效前有限供款成員

3.5.1 退休

成員在退休時可獲得一筆福利金額，金額相等於成員戶口結餘及僱主戶口全部結餘的總和。

3.5.2 離職

計算方法與3.5.1相同。

3.5.3 完全及永久傷殘

計算方法與3.5.1相同。

3.5.4 身故

如成員在職時不幸身故，信託人會支付一筆現金福利予他/她的法定代表，金額計算方法與完全及永久傷殘福利計算方法相同。

3.6 強積金生效後有限供款成員

3.6.1 退休

成員在退休時，他/她的應得福利金額是成員戶口結餘及僱主戶口全部結餘的總和。

3.6.2 離職

計算方法與3.6.1相同。

3.6.3 支付退休/離職福利

(甲) 退休

如成員已達六十五歲，大學會一次過支付成員的退休福利，計算方法與上述3.3.1相同。否則，請參考以下(乙)部份。

(乙) 離職

大學會把「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轉移至他/她指定的強積金計劃內。「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將根據強積金法例支付。在現行法例下，成員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才可收取「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

- (i) 年屆六十五歲；或
- (ii) 年屆六十歲並退休；或
- (iii) 永久離開香港；或
- (iv) 死亡或完全及永久傷殘。

3.6.4 完全及永久傷殘

如成員因完全及永久傷殘而需要離職，他/她可收取一筆福利金額，金額相等於成員戶口結餘及僱主戶口全部結餘的總和。

註：因應傷殘之性質，成員或需要保留相等於「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的部份福利。

3.6.5 身故

如成員在職時不幸身故，信託人會支付一筆福利金額予他/她的法定代表，金額計算方法與完全及永久傷殘福利計算方法相同。

3.7 強積金生效日有限供款成員

3.7.1 退休

成員在退休時，他/她的應得福利金額是成員戶口結餘及僱主戶口全部結餘的總和。

3.7.2 離職

計算方法與3.7.1相同。

3.7.3 支付退休/離職福利

(甲) 退休

大學會一次過支付成員的退休福利，計算方法與上述3.7.1相同。

(乙) 離職

成員可以選擇：

(一) 收取以現金一次過支付成員的全部既有福利；
或

(二) 把福利轉移至他/她現時於投資經理所開立的私人戶口內(安碩環球已發展國家股票指數基金及貝萊德美元貨幣基金除外)(詳情參閱5.3.3)；或

(三) 把部份福利以現金支付及把餘下福利部份轉移至他/她現時於投資經理所開立的私人戶口內(安碩環球已發展國家股票指數基金及貝萊德美元貨幣基金除外)。

除非成員明確地選擇上述其中一項，否則，相等於「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的部份會以自願性供款形式轉移至強積金計劃內，餘下的福利會以現金一次過支付成員。

(i) 如成員決定以現金一次過收取他/她全部的既有利益，計算方法與上述3.7.2相同。

(ii) 如成員決定把部份或全部福利轉移至他／她的私人戶口，其名下的信託基金單位會被轉移到現時於投資經理所開立的私人戶口內(安碩環球已發展國家股票指數基金及貝萊德美元貨幣基金除外)。

(iii) 如成員決定保留部份福利在強積金計劃內，大學會將相等於「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的部份以自願性供款形式轉移至他們指定的強積金計劃內。扣除「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後之餘款(如有)會以現金形式支付成員。

3.7.4 完全及永久傷殘

如成員因完全及永久傷殘而需要離職，他／她可收取一筆福利金額，金額相等於成員戶口結餘及僱主戶口全部結餘的總和。

註：因應傷殘之性質，成員或需要保留相等於「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的部份。

3.7.5 身故

如成員在職時不幸身故，信託人會支付一筆福利金額予他／她的法定代表，金額計算方法與完全及永久傷殘福利計算方法相同。

3.8 延遲成員

3.8.1 申請延遲退出

(甲) 即將退休的成員可以在與大學結束僱傭關係後申請延期退出計劃。他／她需要從財務處網站下載並填寫妥“**延遲提取權益申請表格**”，並於離職前最少一個月提交填妥的申請表格及繳付行政費用。

(乙) 如果延期成員在與大學結束僱傭關係時是65歲以下的強積金生效後全供款成員或強積金生效後有限供款成

員，他/她還需要完成以下表格：

- (i) “因提早退休而申索最低強積金利益的法定聲明” 及
 - (ii) “提取最低強積金利益申索表格” 。
- (丙) 如強積金生效後全供款成員或強積金生效後有限供款成員在與大學結束僱傭關係時已年滿65歲或以上，他/她只需填妥“提取最低強積金利益申索表格” 便可。
- (丁) 如他/她的申請成功，他/她將成為延遲成員，成員資格將從他/她的最後一個支付薪金月的下一個月的第一天開始。

3.8.2 延遲退出安排的條款和條件

- (甲) 大學確定延期期限為不超過五年。
- (乙) 為了支付持續的管理成本，選擇延期退出安排的延期會員需要支付一次性的行政費用5,000元，費用與延期會員的權益大小無關。
- (丙) 在延遲期間，延遲成員：
- (i) 不得向計劃進行供款或自願性供款；
 - (ii) 可使用銀聯信託成員網頁行常地執行基金管理指示；
 - (iii) 在延遲期限期間，可每月一次按照10%的倍數進行部分提取，成員可從銀聯信託成員網頁下載部分提取表格。提取費用目前為300元，費用可隨著銀聯信託的決定而隨時更改；
 - (iv) 仍需負責在基金裡所收取的管理費用；
 - (v) 有資格獲得管理費用回扣，但無權獲得基金盈餘的分配；
 - (vi) 在領取全部累算權益後，延遲成員資格將被終止。

3.8.3 持份額被視為清算

在發生以下任何一種情況下，延遲成員帳戶的持份額被視為清算：

- (i) 延遲期滿；
- (ii) 延遲成員去世或破產；
- (iii) 基金終止或清算，以先到者為準。

如果延遲成員符合以上任何一種條件，他/她將被視為已選擇全數贖回其投資持份額，並按照公積金計劃規則支付贖回的收益，扣除相應的行政費用和/或延遲期間的提取費用（如有）。

第四部份： 投資事項

4.1 投資經理

- 4.1.1 信託人現時聘請四位投資經理負責管理本「本計劃」的資產。成員可透過以下的服務熱線及網址索取有關投資經理的詳細資料。

投資經理	服務熱線	網址
匯豐環球投資管理 (香港)有限公司 (“匯豐”)	2284-1281	http://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富達”)	2629-2629	http://www.fidelity.com.hk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貝萊德”)	3903-2688	http://www.blackrock.com.hk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摩根”)	2978-7588	http://www.jpmorganam.com.hk

4.2 投資基金

- 4.2.1 本公積金現時提供十五個投資基金給成員選擇，大部份的基金包含三種主要資產類別：

- (甲) 股票；
- (乙) 固定收益投資工具(包括政府及公司債券)；及
- (丙) 貨幣市場投資工具(包括短期商業票據及現金存款)

除股票、固定收益投資工具及貨幣市場投資工具外，投資經理會因應市場情況在每一個投資基金持有少量現金。在正常情況下，股票投資的長期潛在回報和風險都會較大。簡單而言，風險乃指回報的波幅。

每個基金的資產成份詳列如下：

基金名稱	浸會大學基金名稱	股票百分比	固定收益投資工具百分比	貨幣市場投資工具百分比
PF05A－匯豐環球貨幣港元基金－A單位	PF05A－匯豐港元貨幣基金	0%	0%	100%
PF14－匯豐環球投資基金－亞太收益增長股票－IC單位(美元)	PF14－匯豐亞太收益增長股票基金	80－100%	0－20%	
PF07－富達優越投資組合－增長基金(一般單位)	PF07－富達高增長基金	80－100%	0－20%	
PF08－富達優越投資組合－均衡基金(一般單位)	PF08－富達增長基金	60－80%	20－40%	
PF09－富達優越投資組合－平穩增長基金(一般單位)	PF09－富達平衡基金	40－60%	40－60%	
PF18－富達優越投資組合－資本穩定基金(一般單位)	PF09－富達資本穩定基金	20－40%	60－80%	
PF11－貝萊德環球政府債券基金	PF11－貝萊德環球政府債券基金	0%	100%	0%
PF16－安碩環球已發展國家股票指數基金	PF16－安碩環球已發展國家股票指數基金	100%	0%	0%
PF19－貝萊德美元流動性基金(優越－累積)	PF19－貝萊德美元貨幣基金	0%	0%	100%
PF12A－摩根宜安香港基金－A類別	PF12A－摩根香港股票基金	100%	0%	0%
PF20－摩根裕盛高增長基金－投資單位	PF20－摩根高增長基金	80－100%	0－20%	
PF21－摩根裕盛增長基金－投資單位	PF21－摩根增長基金	60－80%	20－40%	
PF22－摩根裕盛均衡基金－投資單位	PF22－摩根均衡基金	40－60%	40－60%	
PF23－摩根裕盛平穩基金－投資單位	PF23－摩根平穩基金	20－40%	60－80%	
PF24－摩根宜安美洲基金－A類別	PF24－摩根美洲股票基金	100%	0%	0%

4.2.2 當成員加入「本計劃」時，他／她須為成員供款及大學供款作出投資選擇，投資選擇是以百分比來作訂定。投資選擇的百分比必須符合以下規定：

(甲) 每個投資選擇的最少百分比為5%，並須是5%的倍數。

(乙) 上述(甲)的百分比總和，必須為100%。

4.2.3 如成員沒有作出任何投資選擇，他／她將被視作把100%的供款投資在“PF05A匯豐港元貨幣”基金內。

4.2.4 上述投資選擇均不會保證有保本、最低或任何回報，投資回報亦會因應市場波動而可升亦可跌。

4.3 轉換投資選擇

4.3.1 成員可以在逢星期三下午3時或之前，登入銀聯信託的成員網站免費轉換投資基金（如該星期三並非工作日則會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4.3.2 成員亦可在星期三以外的時間進行轉換投資基金，而每一次轉換需繳付300元手續費；請於每日下午3時前，把以下文件交到財務處：

(一) 填妥的「資產轉換/供款分配指示表格」：相關表格可向財務處索取；及

(二) 繳交手續費的銀行存款收據：如以劃線支票繳付，支票抬頭請寫「BCT-HKBU 1998 Superannuation Fd」，並直接存入銀行戶口。相關銀行資料可向財務處查詢。

4.3.3 為幫助成員了解如何進行轉換投資基金，請參考有關的“[轉換投資組合操作簡介](#)”。此操作簡介可在財務處網頁下載。

4.3.4 更改投資選擇可分為兩個完全獨立的部分：

(甲) 轉換現有資產分布

基金經理會根據成員的轉換指示為成員贖回現行持有的基金單位，並將套回的現金認購成員所選擇的其他基金。資產轉換的規則是：

(一) 成員必須清楚指示要出售的投資基金的百分比；及

(二) 成員必須以百分比的形式清楚指示如何把出售投資基金所得的現金用以認購所選擇的投資基金。

(乙) 更改未來供款的投資選擇

這個更改不會改變成員現時持有的基金單位。投資經理會根據表格上所指示的月份開始，將供款認購成員所選擇的基金的基金單位。

- 4.3.5 由於一個轉換指示包含贖回和認購兩項交易，而當中或會涉及兩個或以上的投資經理，因此這兩項交易未必能在同日完成。為此，投資基金可被分為下列兩組，如轉換屬於同一組的投資基金，則整個轉換指示可以在同日完成（“同日轉換”）：

基金編號	投資基金	同日轉換
PF07 PF08 PF09 PF18	富達高增長基金 富達增長基金 富達平衡基金 富達資本穩定基金	可以
PF12A PF020 PF021 PF022 PF023 PF024	摩根香港股票基金 摩根高增長基金 摩根增長基金 摩根均衡基金 摩根平穩基金 摩根美洲股票基金	可以

但是，當轉換指示涉及下列任何一個的投資基金時，整個轉換指示便不能在同日完成：

- (甲) PF05A - 匯豐港元貨幣基金；
- (乙) PF11 - 貝萊德環球政府債券基金；
- (丙) PF14 - 匯豐亞太收益增長股票基金；
- (丁) PF16 - 安碩環球已發展國家股票指數基金；及
- (戊) PF19 - 貝萊德美元貨幣基金。

- 4.3.6 轉換投資基金的時間表已經上載至銀聯信託成員網站內的“基金轉換（賬戶結存）”，其網址為www.bcthk.com。

4.4 投資表現

- 4.4.1 有關季度的基金投資表現報告、定期基金資料單張及有關基金價格已經上載於銀聯信託的成員網站內。成員可參考銀聯信託成員網站“下載區”內的操作簡介而透過線上取得過往的基金價格。
- 4.4.2 投資經理會每半年度舉行一次投資講座（一般於每年四月和十月），而這些投資講座的資料會上載至財務處網站內供成員參閱。

第五部份： 行政事項

5.1 管理人

5.1.1 銀聯信託為「本計劃」的管理人。

5.2 營運開支

5.2.1 投資經理會從個別投資基金中扣取投資管理費用，並反映在投資經理所匯報的基金單位價格中。

5.2.2 現時所有全供款成員都有「死亡及完全及永久傷殘」保險的保障，保險費由受保障的全供款成員共同支付。信託人已批准從全供款成員的大學供款中撥出1%來支付保費。如財政年度終結時的1%保留帳戶尚有結餘，大學將會分攤給全供款成員。現時，團體保險的承保人是蘇黎世國際人壽有限公司。

5.2.3 其他營運費用，包括銀聯信託所收的行政費用、電腦系統的保養、政府登記費、核數師費和雜費，則由全體成員共同支付。大部分營運費由投資管理費的回扣和沒收戶口餘額來承擔。

5.3 強積金生效前成員於離職時獲支付的福利

5.3.1 當成員離職時，「本計劃」會出售他／她名下的投資，用作支付其福利。成員必須在他／她最後的工作日前的一個月通知財務處有關轉移福利的決定(參閱下述5.3.3)，否則該出售行動會跟隨每月定期例行的套現程序進行。當銀聯信託收到套現現金後，銀聯信託會隨即將應得的福利金額以港幣支付給離職成員。

5.3.2 福利金額會以支票或直接存入成員支薪戶口內。在投資基金確認售出後，信託人將發給離職成員一份個人「終止成員—最終權益結算書」，通知其既有利益的實際金額。

- 5.3.3 成員如不想出售其於「本計劃」名下的投資，他/她可選擇以單位信託基金形式支取（「轉移」）其福利。手續是先向「本計劃」的有關投資經理開立一個獨立私人戶口，然後將其名下應得的基金單位「轉移」到新開立的獨立私人戶口內（安碩環球已發展國家股票指數基金及貝萊德美元貨幣基金除外）。若成員希望選擇此項安排，應預留足夠時間去開立一個新的私人戶口，並於離職一個月或以前致電財務處熱線3411 2404。各投資經理已同意豁免上述安排的開戶手續費。

5.4 強積金生效後成員於離職時獲支付的福利

- 5.4.1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485B章，附表2）規定，凡強積金生效後成員於2000年12月1日以後加入「本計劃」，如在公積金計劃下有權收取利益，公積金的信託人須盡快將該成員的「**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轉移到：

- （甲） 其新僱主參與的強積金註冊計劃；或
- （乙） 大學指定的強積金計劃（現為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之景順強積金策略計劃）；或
- （丙） 成員指定的一個集成信託計劃，而該計劃會接受從其他註冊計劃轉移過來的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

根據 5.4.2(丁)項，當該成員離職後的九十日內，如大學仍未收到其「強積金最低利益轉移指示」表格，大學會根據上述選項 5.4.1(乙)將該成員之強積金最低利益移交至大學會指定的強積金計劃（現為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之景順強積金策略計劃）。

- 5.4.2 為符合有關法例的規定，現有下列的行政安排：

- （甲）如須支付的福利超過「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那適用於強積金生效前成員的5.3.1項至5.3.3項亦適用於強積金生效後成員上。
- （乙）成員於離職時，其投資組合中的「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部份，將被套現。

(丙) 套現的執行日期，將不會通知個別成員，惟交易日一般是成員離職日的下一個執行日。

(丁) 「[強積金最低利益轉移指示](#)」表格將與離職申報表格由人力資源處一併發給成員。成員必須填妥「強積金最低利益轉移指示」表格，並以機密文件交回財務處。

(戊) 相等於「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的投資組合出售後所得的現金將存放在公積金計劃內，直至收到成員之「強積金最低利益轉移指示」表格或於成員離職後的90日後，信託人將根據上述5.4.1項執行。

5.4.3 如成員已達65歲的法訂退休年齡，而欲申請提取「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請往財務處網頁<https://fohome.hkbu.edu.hk/for-staff/download-centre.html#superannuation>下載申請「[提取最低強積金利益表格](#)」（“MMB-W號表格”）。填妥的申請表格須連同該表格內所指定的文件，一併交回財務處。

5.4.4 如成員以提早退休（例如已達60歲）或永久離開香港為理由申請提取「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他/她除了填妥「MMB-W號表格」以外，還需要填妥「[MMB-W\(SD1\)號表格](#)」或「[MMB-W\(SD2\)號表格](#)」，並且為其理由作出宣誓。免費的宣誓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事務總署各區諮詢服務中心辦理，或自費聘請律師代辦。

5.4.5 成員可以往財務處網頁內的“下載區”下載「MMB-W號表格」、「MMB-W(SD1)號表格」及「MMB-W(SD2)號表格」。

5.5 派發成員權益報表

5.5.1 銀聯信託會分別在每年的二月和八月免費將「成員權益報表」寄往成員通訊地址。報表內容如下：

- (甲)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六月三十日的投資結餘；
- (乙) 截至報告日期的因離職應得的既有利益；
- (丙) 截至報告日期的因退休應得的既有利益；

- (丁) 截至報告日期，因死亡及完全及永久傷殘計算所得的利益(只限全供款成員)；
- (戊) 大學供款和成員供款的詳情；及
- (己) 基金帳戶的詳細結餘。

5.5.2 除了銀聯信託免費提供每半年的成員權益報表外，成員可透過銀聯信託成員網站www.bcthk.com或成員熱線2298 9088查詢他/她的投資結餘。

5.6 公積金福利網頁 / 熱線

5.6.1 銀聯信託已在互聯網上設立了一個成員網站供成員查詢及網上操作。登入編號和密碼已經寄往成員通訊地址。成員可瀏覽銀聯信託成員網站www.bcthk.com，在主網頁的「請選擇計劃」下拉項目單中選擇「獨立職業退休計劃」，然後按“登入”再選擇成員戶口。

5.6.2 銀聯信託亦已設立了一條 24 小時成員熱線 2298 9088 供成員查詢。

5.6.3 有關「本計劃」及銀聯信託的相關資料，已經在財務處網站發布，成員可瀏覽該網站取得以下的資料：

- (一) 信託契約；
- (二) 信託人暨計劃管理人的（銀聯信託）專區；
- (三) 公積金監事會；
- (四) 成員手冊及補充副頁（如有）；
- (五) 投資管理費；
- (六) 投資表現、單位價格及兌換率；
- (七) 投資經理刊物；
- (八) 投資講座資料；
- (九) 投資選擇；
- (十) 投資熱線；
- (十一) 員工貸款計劃；
- (十二) 轉移；及
- (十三) 公積金的常見問題。

5.6.4 請依從下列步驟進入財務處網站：

- (甲) 請進入香港浸會大學的主網頁的「關於浸大」項目下選擇「行政部門」，然後再選擇「財務處」。
- (乙) 請選擇「教職員」，再選擇「資訊」，然後選擇「公積金及強積金」項目。在公積金項目下，你會看見相關資料。
- (丙) 請選擇「教職員」，再選擇「常見問題」，然後選擇「公積金及強積金」項目。當進入公積金的內頁後，你會看見相關常見問題。

第六部份： 其它事項

下列是成員應該知道關於「本計劃」的其它事項。

6.1 儲備帳戶

戶口餘額沒收及未歸屬金額將轉入儲備金帳戶內，受託人亦可從供款扣取部份金額轉至儲備帳戶內。

儲備帳戶的結餘會用作支付「本計劃」的支出。在財政年度終結時的儲備帳戶結餘將會被分攤到全供款成員的僱主戶口內。

6.2 義務帳戶

精算師建議，如有成員的人壽保險未能支付他/她的福利，大學可能會作出特殊供款於「本計劃」的義務帳戶內。義務帳戶的結餘只用於填保該成員的人壽保險福利差額。

6.3 從別的公積金計劃調入「本計劃」

當成員加入「本計劃」時，如獲得大學同意，他/她可選擇把過往曾參與並具認可地位的公積金計劃所累積的福利權益，轉調到「本計劃」。（根據先前計劃的規定）。

6.4 從「本計劃」調往別的公積金計劃

當成員離開大學為另一位僱主工作時，在大學同意下，他/她可以將他/她的福利權益轉調到新僱主的退休計劃。但該新計劃必須具認可地位及允許這種轉調。

6.5 支付身故福利

如成員不幸身故，信託人會把他/她的應得福利給予他/她的法定代表。

6.6 福利抵銷

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在計劃內屬於大學供款部份的福利，可用作抵銷僱主應付的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

6.7 扣押福利金

若成員有任何欠大學債務而又獲得會員的書面授權，信託人可從成員福利金額中扣除欠款償還給大學。但是，「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因受強積金條例所保障，所以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會被扣減。

6.8 福利減少

如「本計劃」的規例和條款有所更改而令成員將來的權益和福利減少，成員將可選擇從「本計劃」轉移到強積金計劃。

6.9 停止接納新成員

大學可以書面通知信託人隨時停止接納新成員。

6.10 計劃結束

如大學認為「本計劃」不能達到其成立的目的，而校董會亦議決結束「本計劃」，大學便可以結束「本計劃」。

6.11 適用法律

「本計劃」乃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所約束。

6.12 其他資料

如成員需要更進一步了解「本計劃」，請聯絡銀聯信託成員熱線 2298 9088 查詢有關行政問題或致電財務處熱線 3411 2404 查詢其他事宜。

2024 年 8 月 26 日修訂